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將繼續錄得虧損，但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度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72,900,000 港元而言，有關虧損預期將大幅削減約 7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 並無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 (ii) 經紀業務之收入及投資買賣之溢利有所增加。前述因素超出二零一五年度營運開支之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漢樟先生。